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3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廖宏武

被告 陳欣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907,4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購屋貸款契約第29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購屋貸款契約附卷可稽（見卷第16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24日與原告簽訂購屋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17日至126年7月17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本息，借款採二段計息，自106年7月17日起至108年7月16日

01 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
02 （下稱：「郵儲機動利率」）百分之1.095加週年利率百分
03 之0.345，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44，機動調整，並自108
04 年7月17日起，按郵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.645機動計
05 算，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
06 部到期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
0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8 續收取期數共9期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17日起未依
09 約還本繳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0 期。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11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12 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購屋貸款契約、存款
16 利率查詢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被
1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8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9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28 書 記 官 魏翊洳